

## 公告送达

2019年1月30日，本机关向北京红利源食品店（谭中伟）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36号平房现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食罚〔2019〕131433号，因该地址房门上锁，且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故未能送达。2019年2月1日，本机关向北京红利源食品店（谭中伟）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食罚〔2019〕131433号，家人拒收后退回。现我局向北京红利源食品店（谭中伟）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食罚〔2019〕13143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3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海)食药监食罚〔2019〕131433号

当事人：北京红利源食品店（谭中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36号平房

邮编：10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2110108MA00DYLT14

身份证号：412824197601203159

负责人：谭中伟                      性别：男                      职务：店长

**违法事实：**2017年11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举报称：举报人通过美团外卖平台搜索到平价超市正在销售红牛维生素饮料，但你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包含保健类食品销售的项目；举报人提供了举报信以及美团外卖平台页面截图。截图显示你店经营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36号平房，2017年12月1日，执法人员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36号平房的北京红利源食品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店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现场检查未发现你店存在销售红牛维生素饮料的经营行为。由于现场检查当日你店店员称你回老家不在北京，之后多次电话联系你均无人接听。2018年1月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店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你店已关门停业。由于无法联系到你本人，无法做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第一份存档，第二份送达你，第三份必要时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进一步的询问调查。执法人员联系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你店交易流水单，从流水单中发现你自入网经营以来销售红牛维生素饮料共计 121 罐，售价 6 元/罐，销售总金额共计 726 元。违法所得为 726 元，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为 726 元。

**相关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2017年12月1日）、现场检查笔录以及现场检查照片（2018年1月3日）、美团外卖平台页面截图、销售红牛维生素饮料的交易流水单。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你给予行政处罚。《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未取



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726 元；
- 2、并处罚款人民币 75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就近商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23日